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之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由于上述公告中内容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任免的基本情况中“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任免原因中“现提名袁汝林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1、任免的基本情况中“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任免原因中“现提名袁汝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